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本公告并不构成于美国要约出售证券或徵求收购证券的要约。有关证券将不会根据1933年证券条例(*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登记，亦不可能在没有注册或给予豁免注册的情况下在美国要约出售。



(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配售现有股份的事宜

本公司获其控股股东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售股股东**」) (该公司为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通知，售股股东已与联席全球协调人订立股份配售协议，据此，联席全球协调人同意认购或促使买家认购，而售股股东同意向独立投资者出售1,070,0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价为13.70港元。配售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的10.12%。完成配售事项后，售股股东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8,029,753,556股股份下降至6,959,753,556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的75.95%下降至65.82%。

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2月15日上午9时31分起暂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主板交易。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自2003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起恢复股份交易。

本公司获售股股东通知，售股股东已于2003年12月15日订立股份配售协议(「**股份配售协议**」)，该协议的条款摘要如下：

协议方：

股份配售协议各方为：

- (1) 售股股东；
- (2)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 (3) 高盛(亚洲) 有限责任公司；及
- (4)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透过其业务集团瑞银投资银行而行事)

(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亚洲) 有限责任公司统称为「**联席全球协调人**」)

售股股东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本公司8,029,753,556股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股份**」），约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10,572,780,266股股份的75.95%。中国银行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权益包括售股股东的持股权益及中国银行其他附属公司的持股权益。

配售股份的数量：

1,07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的10.12%。

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作价13.70港元，较股份于2003年12月12日于联交所的每股收市价15.60港元折让约12.18%，及股份于2003年11月13日至12月12日一个月期间（首尾两天包含在内）的平均收市价折让约5.04%。

配售承让人：

本公司获售股股东通知，配售承让人为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及其他独立投资者，彼等皆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总裁、主要股东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请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配售条件：

上述配售事项附带条件，其中一项条件是售股股东并无在重大及负面程度上违反其于股份配售协议内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并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

股份禁售期：

售股股东已分别向联席全球协调人承诺不会于签署股份配售协议后6个月内，在未取得联席全球协调人的书面同意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处理（不论是否附带条件、直接或间接、或其他方式）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于该等股份的权益。

完成配售事项：

预期配售事项将于2003年12月18日（或售股股东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在完成配售事项后，售股股东在本公司的权益将由8,029,753,556股股份下降至6,959,753,556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的75.95%下降至65.82%；而中国银行在本公司的间接权益（包括售股股东所持的权益）将由约76%下降至约66%。

一般资料：

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2月15日上午9时31分起暂停在联交所主板交易。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自2003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起恢复股份交易。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